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景观植物调整 采购合同（二标段）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景观植物调整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8

甲方合同编号：洛采竞磋-2025-18-B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0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就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景观植物调整采购项目，委托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号为 洛采竞磋-2025-18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承诺
- 4、编号为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21 号-2 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矮蒲苇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100-120cm, 冠幅 30-40cm, 30*25cm 美植袋	30	40	1200
2	澳洲朱蕉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20-30cm, 冠幅 20-25cm, 1 加仑容器苗	10	23	230
3	百子莲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50-60cm, 冠幅 30-40cm, 3 加仑容器苗	30	78	2340
4	彩叶杞柳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60-80cm, 冠幅 50-60cm, 容器苗	10	135	1350
5	茶梅球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70-80cm, 冠幅 70-80cm, 一级成品容器苗	20	200	4000



6	晨光芒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度 60-80cm,冠 幅 20-30cm, 3 加 仑容器苗	30	40	1200
7	翠芦莉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度 20-50cm,冠 幅 25-40cm,1 加 仑容器苗	15	16	240
8	翠芦莉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度 60-80cm,冠 幅 30-40cm,3 加 仑容器苗	5	40	200
9	风车茉莉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 1.5-1.8m,冠 幅 20-25cm,2 加 仑容器苗	50	38	1900
10	凤凰绿苔 草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度 30-40cm,冠 幅 20-30cm, 1 加 仑容器苗	60	15	900
11	龟甲冬青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度 20-25cm,冠 幅 20-25cm,容器 苗	13500	2	27000
12	龟甲冬青 球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度 60cm,冠幅 60cm,一级成品容 器苗	10	270	2700
13	荷包牡丹 (红色)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二年生	200	55	11000
14	红花檵木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度 25-35cm,冠 幅 20-25cm,容器 苗	30000	2.2	66000
15	黄金枸骨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 40-50cm,冠径 30-40cm, 35*30 美植袋	20	87	1740
16	火焰卫矛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度 60-80cm,冠 幅 50-60cm, 40*35 美植袋	30	173	5190



17	金边胡颓子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80-100cm, 冠幅 80-100cm, 30*35cm 容器苗	15	230	3450
18	金边阔叶麦冬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5 芽/墩, 容器苗	100	2.6	260
19	金边丝兰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20-30cm, 冠幅 20-25cm, 2 加仑容器苗	70	45	3150
20	金姬小蜡球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 100-120cm, 冠幅 100-120cm, 一级成品容器苗	10	230	2300
21	金丝苔草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 20-30cm, 冠幅 15-20cm, 1 加仑容器苗	50	20	1000
22	金叶大花六道木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 30-40cm, 冠幅 30-40cm, 30*35cm 容器苗	25	70	1750
23	蓝雪花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35-40cm, 冠幅 25-30cm, 1 加仑容器苗	185	25	4625
24	亮晶女贞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15-20cm, 冠幅 10-15cm, 容器苗	42000	1.4	58800
25	亮晶女贞棒棒糖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100-120cm, 冠幅 40-50cm, 40*35cm 美植袋	26	150	3900
26	亮晶女贞球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50-60cm, 冠幅 50-60cm, 一级成品容器苗	30	85	2550
27	柳枝稷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60-80cm, 冠幅 30-40cm, 30 个以上芽子, 30*25cm 美植袋	50	87	4350



28	毛杜鹃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 30-35cm, 冠径 15-20cm, 120#容器苗	6000	2	12000
29	毛杜鹃球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 50-60cm, 冠径 40-50cm, 一级成品容器苗	50	80	4000
30	迷迭香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30-40cm, 冠幅 20-30cm, 3 加仑容器苗	220	44	9680
31	蜜糖草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15-20cm, 冠幅 15-20cm, 1 加仑容器苗	60	16	960
32	喷雪花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60-80cm, 冠幅 60-80cm, 30*25cm 美植袋	20	140	2800
33	千屈菜 (罗伯特)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 60-70cm 冠 40-50cm, 2 加仑容器苗	100	30	3000
34	水果兰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30-40cm, 冠幅 30-40cm, 3 加仑容器苗	35	74	2590
35	水果兰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50-60cm, 冠幅 50-60cm, 5 加仑容器苗	10	124	1240
36	无刺枸骨球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 80cm, 冠幅 80cm, 一级成品容器苗	10	280	2800
37	无尽夏绣球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20-30cm, 冠幅 20-25cm, 1 加仑容器苗	100	30	3000
38	细叶芒	青州市安艺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高度 40-60cm, 冠幅 30-40cm, 30 个芽以上, 容器苗	30	40	1200



39	香桃木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度 40-50cm,冠 幅 30-40cm, 30*25cm 一级成 品容器苗	10	70	700
40	小叶蚊母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度 60-70cm,冠 幅 40-50cm, 一级 成品容器苗	10	170	1700
41	银姬小蜡 球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 80-100cm,冠 幅 80-100cm, 一 级成品容器苗	30	200	6000
42	圆锥绣球 (香草草 莓)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度 50-60cm,冠 幅 40-50cm, 3 加 仑容器苗	35	100	3500
43	塔形亮晶 女贞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度 120-150cm, 冠幅 60-80cm, 美 植袋容器苗	20	250	5000
44	塔形亮晶 女贞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度 150-180cm, 冠幅 80-100cm, 美植袋容器苗	5	330	1650
45	针茅(马 尾)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 30-40cm,冠幅 20-30cm,2 加仑 容器苗	20	50	1000
46	木贼	青州市安 艺花卉苗 木有限公 司	高度 80-100cm, 冠幅 15-20cm, 3 加仑容器苗	10	45	45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276595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备注: 优惠率 = $(1 - \text{投标二次报价} \div \text{投标一次报价}) \times 100\% = (1 - 273595 \div 276595) \times 100\% = 1.0846\%$

结算金额 = 实际用量 × 单价 × (1 - 优惠率)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 1、 大写金额: 贰拾柒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金额: 273595.00 元

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



金、植物检疫费、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及之后的售后服务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四条 苗木供货质量要求

1、苗木数量为暂定量，实际数量可能会因现场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2、乙方供应花卉苗木出现过熟、过生现象，观赏效果不佳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开花率保持应在 20%-50%。

3、成品花苗，必须提前 5-7 天进行炼苗，基质湿度要保持在 70%左右，运输时要做好保湿、防损、防晒、防风、防冻措施。

4、苗木要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损伤；草花要长满盆，根系发达，须根多，无杂草，长势均匀，株高适中、花色鲜艳、花期整齐。凡萎蔫失水、有病虫害、土球松散、容器苗容器破损，根系松散，花蕾、茎叶折断的，开花效果差及其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苗木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卸货后确保土球完好无松动无损伤，容器苗容器无破损。

6、草花包装要求符合行业合格标准。

7、供货方装苗前必须经采购方确认苗木生长状况，苗木起挖和装运过程中要做好产品保护，1 日内运至发标单位并立即卸至指定地点，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合理配送货物。

8、苗木的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苗木的包装方式、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采购人的质量标准。

9、供货方提供的苗木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0、配送地点分散，且花卉品种较多花期不同，需多批次按需送货。

11、突击任务急需用苗的情况，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苗木的供应。。

12、培训要求：通过理论或者市场调研等形式使招标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种植、养护等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养护、一般性处理等工作的目标。

第五条 苗木运输



乙方要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车和二次倒运。两个标段主要为花卉苗木,进行运输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损坏、花朵、花枝折断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搬运及存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及使用

1、乙方将苗木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进行清点核对。核对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是否一致。一旦发现不合格苗木,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2日内免费更换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苗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对甲方无偿进行技术指导。由于乙方所供苗木质量问题或者技术指导失误造成的苗木死亡、或者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3、苗木货物所有权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收后转移,之前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苗,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起挖苗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2、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苗木的装车、运输、卸车及二次倒运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付。

2、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确定实际提供数量,甲乙双方确定验收合格的最终数量,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3、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定签署的验收清单
- (3) 其他材料



乙方未提交相关文件材料,或未按照规定日期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货物配送、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两次的苗木知识技术培训。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十条 合同修改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 ①乙方 2 次以上未能按照甲方采购通知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 ②由于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
- ③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失去生产企业支持,已经不具备继续供货的能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3、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因变更、季节性等原因导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接受,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所供苗木如有品种、规格以及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苗木,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3、如乙方发生第 10.2 条的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计算。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苗木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进行质量鉴定。前期需支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上阳路

18号盛世唐庄二期二组团

5幢1-50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账 号:13250078801900000301

